



德林控股
DL HOLDINGS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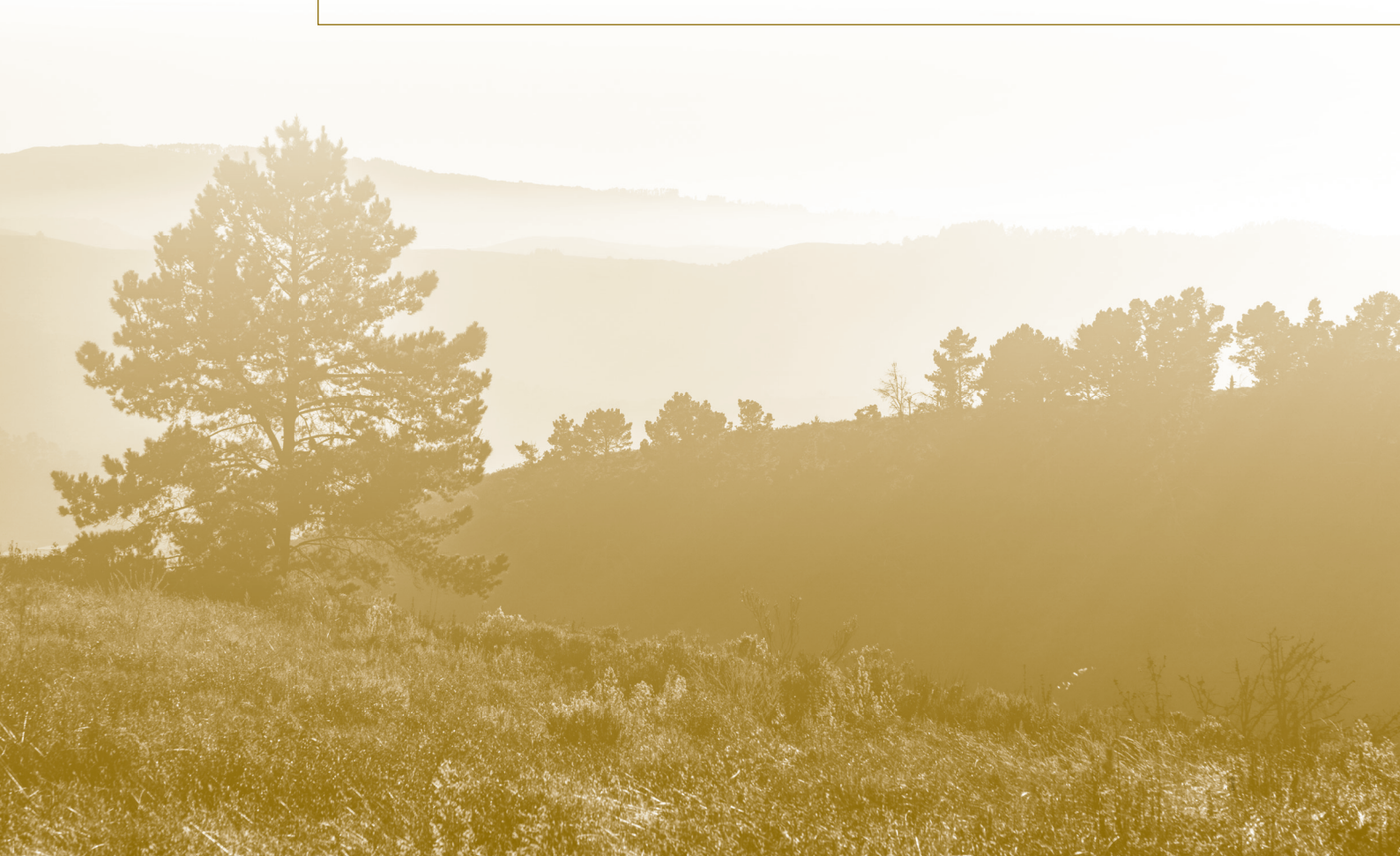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20/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

公司網址

<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李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寧迪先生
錢盈盈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
江欣榮女士
陳政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欣榮女士(主席)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股份代號

1709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200.8百萬港元，扭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5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及借貸服務業務於2019年11月展開，在COVID-19疫情下仍呈現顯著增長並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主要由於我們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提供借貸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業務」)呈現穩步強勁增長。報告期間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為約28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6%，而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完全抵銷來自服裝業務的收益下跌。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服裝業務發展不利，亦對全世界造成影響。疫情的影響對我們的服裝產品銷售構成壓力，導致於報告期間的分部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

儘管報告期間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所帶來利潤水平足證其成功。金融服務業務於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方面發揮極其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成功保持甚至創造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身處嚴峻及不明朗經濟前景下的主要收益動力。隨著中國概念股回流上市，香港金融業迎來更加光明的增長前景。憑藉我們優秀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發展機遇，透過擴大業務組合提升服務品質、減低運營成本，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整體而言，面對複雜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形勢，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友善進取型投資平台的建設與維護。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動力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同時就金融服務業務物色商業夥伴，以擴大其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旨在推動本集團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的投資經理及一間於新加坡的投資經理，並將透過取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18間有限合夥基金，其主要投資私募股權。本集團亦將透過利用另類投資平台及家庭辦公室平台以擴大財富管理服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全體員工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成功收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後，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於報告期間，儘管 COVID-19 爆發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正迅速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顯著增加約 88.4% 至約 426.6 百萬港元(2020 年：226.4 百萬港元)。受收益增長推動，毛利大幅增加約 702.5% 至約 245.5 百萬港元(2020 年：30.6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 200.8 百萬港元，扭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 51.4 百萬港元。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約 82%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97 名證券經紀客戶。於報告期間，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交易額約為 4,518 百萬港元。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經紀服務的客戶總資產規模約為 2,275 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 33.4 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間開曼群島持牌實體(「**開曼投資經理**」)及一間新加坡持牌實體(「**新加坡投資經理**」)，開曼投資經理及新加坡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管理項下資產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約為 4,167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 128.6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約為 288.2 百萬港元(2020 年：12.9 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 178.2 百萬港元(2020 年：3.9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顯著增加乃由於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擴張，特別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開曼投資經理確認服務費約128.6百萬港元及配售佣金約72.4百萬港元。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

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4.9百萬港元(2020年：0.6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3百萬港元(2020年：0.3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來自借貸服務的應收貸款增加至約92.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31.9百萬港元)，導致已收或應計利息增加。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0年5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認購及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全部管理股份。

於報告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部溢利約為44.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從中探索商機。

受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國際貿易衝突(特別是中美貿易衝突)影響，服裝業務的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加上美國的零售業情況日益嚴峻，於2018年美國多間知名的老牌零售商以及其他獨立零售商結束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歐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來自亞太地區客戶的銷售訂單則有所增加，乃由於(i)該地區受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的影響較小；及(ii)來自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客戶的新訂單局部抵銷傳統實體店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減少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6.4百萬港元增加約88.4%。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並於一定程度上被服裝業務分部收益下跌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借貸業務及服裝業務分別帶來分部收益約288.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33.5百萬港元，而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已成為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增至約288.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32.7%。此乃主要由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及開曼投資經理的管理費約128.6百萬港元及配售佣金72.4百萬港元產生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所致。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至約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00.3%。此乃主要由於自應收貸款增加已收或應計利息增加。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9百萬港元減至約133.5百萬港元，減幅約37.3%，而分部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下，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及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而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8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1.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服裝業務的銷售成本下跌約40%至117.1百萬港元，與服裝業務收益減少的情況一致，被主要來自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服務成本增加約6,302%至6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0.6百萬港元，增幅為702.5%，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貢獻毛利約224.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8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3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上市證券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銷售收益約1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上市證券而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銷售虧損約38.1百萬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6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幅約17.4%，與服裝業務收益減少的情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人數由42名增至61名，薪金開支亦相應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ii)由於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令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增加約28.9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整體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產生的保證金融資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年利率為2.69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0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51.4百萬港元。由全面虧損總額扭轉為全面收益總額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分部溢利約18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7.1百萬港元及135.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6.2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約3.98下跌至2021年3月31日約3.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特別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的增加。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6.4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非上市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間，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百萬港元的5厘票息非上市債券，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到期。該等非上市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一節）就償付部分代價完成向目標公司Carmel Reserve LLC發行本金總額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百萬港元）的免息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須於2021年12月償還，於報告期間已局部償還，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約為22.4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借款為固定利率，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4。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約6.8%增至2021年3月31日約7.8%。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20年：4,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重大投資

(i) 於2020年5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認購及持有一項開曼私募基金(「開曼基金」)全部管理股份。

於2021年3月31日，開曼基金已設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DJT Equity Series SPC—Heritage Distress SP(「獨立投資組合」)，預計基金規模為12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認購總值100百萬港元的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佔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90.6%。於2021年2月，開曼基金進行了重組，委任了一名投資經理，其董事將日常投資決策、管理及營運授權予該投資經理(「重組」)。由於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開曼基金的控制權。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基金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是透過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深港通投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公司」)，為其參與股東帶來回報。特別是，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為於投資組合公司持有少數權益。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獨立投資組合須投資於(i)屬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ii)市值35億港元或以上；或(iii)每日成交率不低於0.05%的公司。

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約119.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19.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開曼基金的投資策略為加強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於獨立投資組合期限終結時將資本收益變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寧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7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11.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33.2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目前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0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1名及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4.2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38歲，分別自2019年6月18日及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江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的配偶。江女士為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江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寧迪先生，42歲，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陳寧迪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寧迪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寧迪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女士的配偶。陳寧迪先生為DA Wolf及迅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陳寧迪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前稱陳志洪) (「陳先生」)，50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自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1月再度加盟。彼於1999年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執行董事。

李韜先生 (「李先生」)，56歲，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6月於浙江大學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杭州中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藝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1999年5月由李先生創立，主要從事室外傢俬研發、設計及製造。於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李先生於杭州光學儀器廠任職，負責工程工作。於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於杭州輕工工藝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任職，負責外貿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於中藝國際廣告展覽公司銷售部門任職。

有關李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張先生」)，41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政璉先生，42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政璉先生現時為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所羅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羅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TW)。陳政璉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所羅門集團，彼自2008年7月起至2013年1月為所羅門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至2018年3月，陳政璉先生亦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陳政璉先生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32TW))的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7月，彼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至2007年10月，陳政璉先生亦為新加坡聯合科技的董事會成員。陳政璉先生自2004年7月起至2005年9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自2003年7月起至2004年5月擔任誠宇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分析師。

陳政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政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春先生(「**劉先生**」)，53歲，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累積20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出任Phoenix New Media Lt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起出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間，彼曾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董事兼首席文化官，並為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影業有限公司的總裁。於2011年至2013年間，彼曾任搜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的副總裁。於2000年至2011年效力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的執行台長。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執行製片人。劉先生於1983年獲得安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文)，於1991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有關劉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雷先生(「張先生」)，49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eazon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主管銷售服裝業務的營運。彼於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亦曾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技術及知識。

孟毅女士(「孟女士」)，58歲，於成衣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包括設計、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成衣製品。孟女士自1992年起已設立及效力數家服裝相關公司，例如HTP Group Limited、HTP Sourcing Limited及採購集團。孟女士於整個垂直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多個知名國際品牌之專利權及管理。孟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繼續負責提供行內趨勢的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江欣榮女士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李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起辭任)

* 陳寧迪先生為江欣榮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
江欣榮女士	13/14	0/2
陳寧迪先生	14/14	1/2
陳冠樺先生	12/14	0/2
李韜先生	11/14	0/2
張世澤先生	11/14	2/2
陳政璉先生	12/14	1/2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9/13	0/2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起辭任)	9/10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當中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目標、策略及計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並由行政總裁監督。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等。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成效。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本公司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擔任。本公司繼續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1年3月31日，當時全體董事江欣榮女士、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李韜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均參與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主席)	1/2
陳政璉先生	2/2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2/2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起辭任)	1/1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經考慮獨立顧問所進行檢討結果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張世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政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欣榮女士(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釐定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年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張世澤先生(主席)	2/3
江欣榮女士	3/3
陳政璉先生	3/3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張世澤先生及陳政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或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
江欣榮女士(主席)	2/2
張世澤先生	1/2
陳政璉先生	2/2

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提名政策，制訂提名委員會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所制訂準則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委以授權，竭誠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可作出有理及考慮周詳的決定。總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具備範疇切合本集團所需且甚具價值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創造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席位。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背景、資歷、技能及經驗評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訂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集團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有所改變。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背景、技能及經驗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彼等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應基於一系列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董事會的現有規模及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且具備足夠多元化水平可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著重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舉亦為本集團減輕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令其得以在保障重要資產及股東權益方面提供可行及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根據管理層制定的規則、模型及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風險承受水平以制定規則及模型、開發新系統以監察及控制已識別風險，以及向業務單位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其組合管理。此保證風險控制在董事會釐定的可接受範圍內及確保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存風險登記冊進行持續評估，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審視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本集團亦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制定程序及內部監控，當中業務單位須向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時，須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控制制度，包括有權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顧問均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1,100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要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要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書當日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dl-gh.com。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透過電郵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呈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dl-gh.com。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股東身份，要求一經確認為由股東作出且有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將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於股東大會考慮有關股東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視乎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globalholdings.com>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制定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有關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估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等。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有關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集團本身及蒙受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定期或按需要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資產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於2020年11月1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8港元。股息總額約9,497,000港元已獲派發，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獲派發之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間以現金形式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8港元，股息總額約50.0百萬港元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配保留盈利。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與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趨勢轉變有關的風險。此外，有關業務亦非常依賴本集團管理團隊進行營運以及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發行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45.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可能分派的本公司經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其他儲備，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15%及58.92%，而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7.09%及64.9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李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江欣榮女士、張世澤先生及李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2月28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6月18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陳冠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9年4月1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李韜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世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1年5月25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政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自2020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0年4月22日起計三年，須輪席退任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不時於適當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及相關人數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任何時間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配偶權益	530,424,395 (附註2)	37.98%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附註3)	15.93%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0,424,395 (附註2)	37.98%
	配偶權益	222,418,000 (附註3)	15.93%
李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892,000 (附註4)	8.51%
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5)	0.21%

附註：

- 以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董事會報告

- 於2021年3月31日，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及Summ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mmer Empire」)分別直接擁有512,924,395股及1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73%及1.25%。陳先生為DA Wolf及Summer Empire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及Summer Empire所持合共530,424,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1年3月31日，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德林控股」)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2,4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93%，而德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2,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18,892,000股股份指李韜先生所持股份。
- 該3,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春先生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A Wolf	實益擁有人	512,924,395 (附註2)	36.73%
德林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附註3)	15.93%
迅昇	實益擁有人	222,418,000 (附註3)	15.93%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CMF FS Asia Equity Opportunity SP	實益擁有人	111,916,000 (附註4)	8.01%
陳昆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附註5)	5.73%
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5)	5.73%

附註：

- 以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該111,916,000股股份指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CMF FS Asia Equity Opportunity SP實益擁有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5. 於2021年2月5日，陳昆透過A Squa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有條件同意(i)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認購40,000,000份認購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股份認購已經失效，而認股權證認購已於2021年4月30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於大會當日已更新，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3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大會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約8.05%)的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7,500,000份購股權，合共106,976,000份購股權已獲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其他參與人士行使。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3,000,000份(2020年3月31日：62,47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以下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1年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股價	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期
		4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於期內 授出 (附註4)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3月31日				
董事												
陳先生(附註1)	2020年8月17日	-	5,500,000	(5,500,000)	-	-	-	-	0.90港元	0.880港元	0.89港元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李先生(附註2)	2019年8月15日	11,238,000	-	(11,238,000)	-	-	-	-	0.476港元	0.460港元	0.57港元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7日	-	5,500,000	(5,500,000)	-	-	-	-	0.90港元	0.880港元	0.89港元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劉先生(附註3)	2020年8月17日	-	3,000,000	-	-	-	3,000,000	-	1.00港元	0.88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小計		11,238,000	14,000,000	(22,238,000)	-	-	3,000,000					
本集團僱員												
	2020年8月17日	-	30,500,000	(30,500,000)	-	-	-	-	0.90港元	0.880港元	1.08港元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7日	-	5,500,000	-	-	-	5,500,000	-	1.00港元	0.88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2020年11月19日	-	53,000,000	-	-	-	53,000,000	-	2.50港元	2.3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供應商	2018年4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	0.425港元	0.425港元	0.57港元	2018年4月27日至 2028年4月27日
其他參與人士												
	2017年10月27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	-	0.482港元	0.470港元	0.57港元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	0.425港元	0.425港元	0.57港元	2018年4月27日至 2028年4月27日
	2019年8月15日	11,238,000	-	(11,238,000)	-	-	-	-	0.476港元	0.460港元	0.57港元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7日	-	4,500,000	(3,000,000)	-	-	1,500,000	-	1.00港元	0.880港元	1.08港元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合計		62,476,000	107,500,000	(106,976,000)	-	-	63,000,000					

附註：

1.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授購股權的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2,260,000股股份(2020年3月31日：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12,2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255,000港元。

發行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FS Asia Equity Opportunity SP(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75,5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755,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5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797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8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	於2021年 3月31日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認購開曼私募基金(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 於2020年5月成立)的參與股份以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	50.00	50.00
加強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10.15	10.15
總計	60.15	60.15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圖使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重大合約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由Wise Manner Limited及孟毅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補償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彌償條文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的該等關連交易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21日，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作為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的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董事會努力透過不同類型的投資分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減低本集團投資的市場風險。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而代價已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

達成溢利保證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寧迪先生(作為賣方，當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德林財務(為持有放債人牌照的法團)全部股本(「收購事項」)，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把握可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的新商機。收購事項代價為4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會少於6,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於保證期間，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交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七倍缺額。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帳目錄得虧損總額，則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實際溢利超逾保證溢利，則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調整代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逾保證溢利。由於實際溢利超逾保證溢利，賣方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調整代價，而賣方已完成其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最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核數師

於2020年2月1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核數師於前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變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27頁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4.2、20、21、39.1及39.4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09,297,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為92,701,000港元（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6,000港元及1,938,000港元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應收保證金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而該估計乃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在很大程度上均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就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提供客戶信貸政策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核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審視管理層用作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視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存在管理層偏差）；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4.2、20、21、39.1及39.4(續)

貴集團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評估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評估應收保證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透過考慮應收款項賬齡、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釐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由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估計，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 檢討 貴集團有關保障 貴集團抵禦已識別風險的信貸政策，包括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健全持續信貸評估及根據內部風險限制監察風險；
- 按資產類別、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地理位置等限制風險集中情況；
- 若無獨立評級，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
- 按抽樣基準測試抵押品的價值，包括應收保證金賬戶及按揭貸款的抵押證券及物業；
- 按抽樣基準對選定客戶的信用檔案及報告進行審閱及提問；及
- 通過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是否適當。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購股權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4.2及11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11）向其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顧問授出107,500,000份購股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31,96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購股權儲備。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應用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該等假設乃主觀及難以確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已就購股權公平值取得獨立外部估值。

由於評估涉及重大獨立專業外聘估值師的判斷，我們已識別購股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購股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審視根據恰當批准及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評核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支持數據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購股權年期、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是否合理，以評估估值是否於可接納範圍內；及
- 評核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足夠性。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購股權估值所作估計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1及37

貴集團收購結構性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投資經理。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貴集團對每個結構性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權，從而決定應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貴集團就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所作評估涉及對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例如結構性主體的目的與設計、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與回報、薪酬及績效費。

考慮到結構性主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已識別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結構性主體管理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主要合約條文；
- 評估結構性主體的風險及回報結構(包括任何回報保證、佣金基準及回報分配)以及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而獲取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所作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結構性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性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性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判斷。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評估所作判斷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2、22、39.7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1,204,000港元。

考慮到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加上缺乏市場數據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導致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涉及主觀性，我們已識別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及相關假設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判斷原理；
- 測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支持證據；
- 由我們的估值專家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所得結果與貴集團所進行估值加以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根據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作估計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0／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1年6月24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551	226,391
銷售／服務成本	7	(181,078)	(195,804)
毛利		245,473	30,5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2,997	(39,432)
銷售開支	7	(5,356)	(6,4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00,729)	(36,129)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7	(2,531)	(163)
經營溢利／(虧損)		219,854	(51,618)
財務收入	12	10	5
財務成本	12	(2,072)	(248)
財務成本淨額		(2,062)	(24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7,792	(51,8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6,994)	452
年內溢利／(虧損)		200,798	(51,40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0,798	(51,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5	15.06	(4.57)
— 攤薄(港仙)	15	15.00	(4.57)

第48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08	2,424
使用權資產	17	9,754	4,664
無形資產	18	12,248	12,248
商譽	37	7,658	373
遞延稅項資產	19	312	832
按金	20	1,716	1,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0,570	7,243
		224,566	29,73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0	211,309	79,5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92,701	32,344
可收回所得稅		110	4,075
銀行結餘—信託	23	43,033	1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222	50,745
		403,375	181,3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8,936	34,606
承兌票據	28	22,376	—
銀行借款	30	—	6,362
租賃負債	31	5,665	4,594
應付所得稅		9,336	—
		116,313	45,562
流動資產淨值		287,062	135,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628	165,5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4,821	288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7	250	250
應付債券	32	6,000	—
		11,071	538
資產淨值		500,557	165,014
權益			
股本	24	13,966	12,142
其他儲備		271,015	128,597
保留盈利		215,576	24,275
權益總額		500,557	165,014

江欣榮女士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執行董事

第48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1,238	68,615	15,037	–	10	75,684	170,584
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	–	–	–	–	–	(51,409)	(51,40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11)	–	–	4,269	–	–	–	4,2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c))	904	52,420	(11,754)	–	–	–	41,57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2,142	121,035	7,552	–	10	24,275	165,014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	–	–	–	–	200,798	200,7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11)	–	–	31,961	–	–	–	31,961
購買股份(附註(a))	–	–	–	(17,255)	–	–	(17,2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a))	1,069	82,836	(14,717)	–	–	–	69,18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4(b))	755	59,593	–	–	–	–	60,348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9,497)	(9,497)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3,966	263,464	24,796	(17,255)	10	215,576	500,557

附註 a: 年內，本公司出資約 17,255,000 港元按平均價每股 1.407 港元購買 12,260,000 股普通股，有關股份目前根據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有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第 48 頁至第 127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a)	45,017	(5,384)
退回／(已付)所得稅		4,108	(8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125	(6,2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12	10	5
已收股息		1,614	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4)	(1,56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7	4,421	(7,903)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382)	(29,85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1,3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240	58,13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的現金流出	37	(2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301)	19,0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b)	–	10,465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4(b)	(6,362)	(5,603)
已付利息	34(b)	(1,498)	(2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4(b)	(5,277)	(4,2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4(b)	(233)	(225)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6,000	–
償還承兌票據		(3,900)	–
支付購買股份款項		(17,255)	–
已付股息		(9,497)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466	–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0,348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9,18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980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04	13,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51	52,28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9,255	65,451

第48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自2020年10月30日起，香港營業地點遷至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開展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1年2月收購Four Seas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our Seasons」)及DL Family Office Pte. Ltd.(「DL Family」)。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附註4披露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關鍵的領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惟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可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的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集團自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3月31日止。就綜合入賬而言，收購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集團，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7)。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取得)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及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財務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過往持有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累計權益則於本集團取得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期末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交易及結餘(續)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至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條件以使資產能按本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於3年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5年
裝置及傢俬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部分確認。

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7)。

在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計入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資產(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財務成本、融資收入或其他融資項目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納入損益內的融資收入。倘折算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算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 — 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取」或「持有收取及出售」之外的不同的商業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此外，不論商業模式為何，其合約現金流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屬於此類別的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規定。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除外，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收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

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8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據的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素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有關撥備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銀行結餘 — 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有否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則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及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9.4。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0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5)。如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獨立計算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相關調整已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包括辦公室租賃、員工宿舍租賃、停車場租賃及倉庫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列示。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當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將以初步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的數額之較高者確認。倘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或然負債未能可靠以公平值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2.14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於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7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15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服裝產品銷售、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及借貸服務。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所在地並獲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

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提供全方位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持牌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一站式平台為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受外國監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來自證券經紀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執行相關交易的交易日。經紀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的性質條款，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逐步確認，而轉介服務收入及投資管理服務績效費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借貸業務所產生利息收入計入收益。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予以遞延，並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為總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僱員基本薪金5%的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限)。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僱主不會動用已沒收供款調減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的工資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等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19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外聘顧問及一名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於授出日期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但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11。

2.2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將於報告日期後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會確認為年末的負債，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益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益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於現有暫時性差額將予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服裝產品銷售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總體解決方案；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 — 向客戶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DJT Equity Series SPC(「開曼基金」)設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Heritage Distress SP(「獨立投資組合」)，以開展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服務；轉介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借貸服務 — 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服裝產品銷售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系列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按公平價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所得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於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 若干財務成本；及
- 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非對稱分配不應用於可報告分部。

2.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收窄及釐清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

該等修訂：

- 釐清業務被視為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且該過程有助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以幫助實體評估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 加強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以及移除對降低成本能力的引述，以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 增加一項可選擇的集中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及
- 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以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重大會計判斷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權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判斷(續)

確定合併範圍(續)

對於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

本集團以投資經理人身分管理基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評估本集團為代理人且不會合併該等基金。管理基金的目的為通過代表基金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費及績效費。本集團持有的利息包括通過向結構性主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及績效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管理費及績效費為124,333,000港元。

有關資產管理權利的其他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4.2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基於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須利用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而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7披露。

於收購當日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該方法規定本集團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記錄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重大判斷及估計用作釐定完成日期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估值涉及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折算率、資產年期及其他假設。

業務合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誠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09,297,000港元(2020年：75,64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6,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後)、92,701,000港元(2020年：32,34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38,000港元(2020年：65,451,000港元)後)及99,255,000港元(2020年：65,45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續)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已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信貸虧損。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此舉涉及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繼而影響期內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影響。有關購股權估值的估計於附註11討論。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尚未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1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扣可利用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利用性質可能有所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服裝產品銷售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總體解決方案；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 — 向客戶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開曼基金設立獨立投資組合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 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借貸服務 — 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服裝產品銷售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該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系列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按公平值進行。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的虧損淨額、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及服裝產品銷售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有關服裝產品銷售、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所產生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a))	288,218	12,909
— 服裝產品銷售	133,475	212,875
	421,693	225,78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提供借貸服務	4,858	607
	426,551	226,39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110,174	4,750
—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178,044	8,159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33,475	212,875
	421,693	225,78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4,858	607
	426,551	226,391

附註(a)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281,195	12,707
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7,023	202
	288,218	12,9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 的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88,218	4,858	—	133,475	—	426,551
— 分部間收益	100	—	—	—	(10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8,318	4,858	—	133,475	(100)	426,55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8,156	2,302	44,860	(5,544)	5,055	224,829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	—	—	19,534	(4,725)	—	14,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6	—	25,657	—	—	25,743
銀行利息收入	10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	—	—	(235)	—	(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9)	(120)	—	(3,295)	—	(4,904)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0)	—	—	(396)	—	(75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775)	—	—	—	(1,775)
財務成本	(44)	(6)	(1,396)	(160)	—	(1,606)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入賬的虧損淨額	—	—	(696)	—	—	(696)
所得稅開支	(8,652)	(673)	(7,280)	(389)	—	(16,99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持牌業務 的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283,217	95,084	–	55,444	–	433,745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48,913	39,097	–	122,362	–	210,3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1,108	254	–	4,767	–	16,129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15,798	598	–	8,090	–	24,4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74,134	859	–	19,757	–	94,750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19,456	11	–	25,597	–	45,064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 的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2,909	607	212,875	226,3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909	607	212,875	226,39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	–	5	5
非金融資產折舊	(900)	–	(4,234)	(5,134)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	(163)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754)	(754)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38,100)	(38,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1,171)	(1,171)
財務成本	(23)	–	(225)	(2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4,829	(41,350)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7,605	—
— 財務成本	(46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7)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427)	(10,511)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7,792	(51,861)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對銷分部間結餘後)	433,745	210,3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境外	71,204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106	—
— 其他公司資產	3,886	742
綜合資產總值	627,941	211,114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對銷分部間結餘後)	94,750	45,064
承兌票據	22,376	—
應付債券	6,000	—
其他公司負債	4,258	1,036
綜合負債總額	127,384	46,100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服裝產品銷售的收益：		
歐洲	78,640	136,936
美洲	42,918	56,630
中東	5,886	14,257
亞太(包括香港)	6,031	5,052
	133,475	212,875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香港	288,218	12,909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收益：		
香港	4,858	607
	426,551	226,3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釐定。就地區資料披露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23,895	19,709
新加坡	8,073	—
	31,968	19,709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2,031
客戶B	48,373	41,177
客戶C	不適用*	27,236
客戶D	124,333	不適用*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分部及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客戶B及D的收益分別約為48,373,000港元(2020年：41,177,000港元)及124,333,000港元(2020年：不適用)，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1%(2020年：18%)及29%(2020年：不適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服裝銷售分部客戶A及C的收益分別約為42,031,000港元及27,23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9%及12%。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或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就財務顧問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6,717,000港元(2020年：1,280,000港元)；就投資管理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6,204,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而就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1,621,000港元(2020年：832,000港元)。合約負債屬短期性質，原因是相關收益預計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後一年內確認。

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包括就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的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性。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2,112	1,856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4,947	(38,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3,348	(1,17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的虧損淨額(附註37)	(6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14	268
政府補貼(附註(a))	2,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6)	–	(754)
匯兌收益	1,423	–
其他	162	325
	82,997	(39,432)

附註(a)：

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項下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抗疫基金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其他補助計劃的已收補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114,636	190,477
服務成本	64,023	1,000
銷售佣金	1,465	2,579
獎勵費用	175	293
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39	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5,791	4,210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		
— 辦公室	72	7
— 員工宿舍	—	396
— 停車場	245	206
— 貨倉	—	55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8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4,188	21,111
招待及差旅開支	7,454	1,92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0)	756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附註21)	1,775	163
向董事及僱員以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610	1,792
顧問費	10,208	5,2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87	472
牌照開支	2,070	73
其他開支	9,600	6,220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289,694	238,577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069	18,149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附註11)	31,351	2,477
未使用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143)	2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911	465
	64,188	21,1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附註(i))	672	753	–	28	1,453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附註(i))	837	941	955	30	2,763
非執行董事					
李韜先生(「李先生」)	240	–	955	–	1,195
陳冠樺先生	219	–	–	–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附註(vii))	60	–	–	–	60
張世澤先生	120	–	–	–	120
陳政璉先生	122	–	–	–	122
劉春先生(「劉先生」)					
(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附註(vi))	113	–	420	–	533
	2,383	1,694	2,330	58	6,4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蓄先生(「張先生」)						
(於2020年3月27日辭任)(附註(i)及(iii))	120	640	—	400	24	1,184
翟家偉先生(「翟先生」)(附註(i)及(ii))	10	900	—	—	19	929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附註(iv))	458	—	854	—	—	1,312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	1,132	—	769	—	15	1,916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附註(v))	160	—	—	—	2	162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於2020年3月27日辭任)	456	—	—	—	—	456
李韜先生(「李先生」)						
(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	229	—	854	—	—	1,083
陳冠樺先生	3	—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辭任)	120	—	—	—	—	120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	120	—	—	—	—	120
張世澤先生	120	—	—	—	—	120
陳政璉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	2	—	—	—	—	2
	2,930	1,540	2,477	400	60	7,407

附註：

- (i) 上文所列薪酬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翟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iii) 張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v) 於2019年11月19日，董事會酌情批准向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其辭任後仍然有效。
- (v) 陳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vi) 劉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陸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福利(2020年：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董事任期而支付任何利益(2020年：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20年：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有關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2020年：無)。

有關本年度年結時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請參閱附註36(2020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0年：零港元)。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19及4.2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基礎補償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2020/202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11披露。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0年：4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內反映。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3名(2020年：1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0	1,218
股份基礎付款	5,594	—
花紅	1,600	100
	10,534	1,318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其後可於三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基礎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2020年8月17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4,500,000份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54,500,000份購股權當中41,500,000份可按行使價0.9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而餘下13,000,000份則可按行使價1.00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購股權數目
陳先生	執行董事	5,500,000
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00,000
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僱員	不適用	36,000,000
外聘顧問	不適用	4,500,000

以上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0年11月19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3,000,000份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5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不適用	53,000,000

以上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3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48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於2019年8月15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2,821,000份購股權，並無設有歸屬期。52,821,000份購股權當中32,591,000份可按行使價0.476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而餘下20,230,000份則可按行使價0.5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江女士	執行董事	10,115,000
于先生	前執行董事	11,238,000
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238,000
外聘顧問	不適用	20,230,000

以上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各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行使期	估計購股權年期	行使價 港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7A	2017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7日	3.4年	0.482
2017年10月27日	2017B	2017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7日	5年	0.482
2017年10月27日	2017C	2017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0年	0.482
2018年4月27日	2018	2018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7日	10年	0.425
2019年8月15日	2019A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3年	0.476
2019年8月15日	2019B	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3年	0.500
2020年8月17日	2020A	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3年	0.900
2020年8月17日	2020B	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3年	1.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C	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3年	2.5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11.1 購股權變動

2021年3月31日	購股權類別	於2020年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先生	2019A	11,238,000	–	(11,238,000)	–
李先生	2020A	–	5,500,000	(5,500,000)	–
陳先生	2020A	–	5,500,000	(5,500,000)	–
劉先生	2020B	–	3,000,000	–	3,000,000
小計		11,238,000	14,000,000	(22,238,000)	3,000,000
本集團僱員					
	2020A	–	30,500,000	(30,500,000)	–
	2020B	–	5,500,000	–	5,500,000
	2020C	–	53,000,000	–	53,000,000
小計		–	89,000,000	(30,500,000)	58,5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2017A	10,000,000	–	(10,000,000)	–
	2017C	10,000,000	–	(10,000,000)	–
	2018	20,000,000	–	(20,000,000)	–
	2019A	11,238,000	–	(11,238,000)	–
	2020B	–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小計		51,238,000	4,500,000	(54,238,000)	1,500,000
總計		62,476,000	107,500,000	(106,976,000)	63,000,000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概約))	0.462	1.701	0.647	2.262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2.59年
於2021年3月31日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63,000,000
於2021年3月31日可予行使購股權的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2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11.1 購股權變動(續)

於2020年3月31日	購股權類別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萱凌女士	2018	10,000,000	–	(10,000,000)	–
江女士	2019A	–	10,115,000	(10,115,000)	–
李先生	2019A	–	11,238,000	–	11,238,000
小計		10,000,000	21,353,000	(20,115,000)	11,238,000
本集團僱員					
	2017B	10,000,000	–	(10,000,000)	–
	2017C	10,000,000	–	(10,000,000)	–
	2018	10,000,000	–	(10,000,000)	–
	2019B	–	20,230,000	(20,230,000)	–
小計		30,000,000	20,230,000	(50,230,000)	–
其他參與人士					
	2017A	10,000,000	–	–	10,000,000
	2017C	10,000,000	–	–	10,000,000
	2018	4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2019A	–	11,238,000	–	11,238,000
小計		60,000,000	11,238,000	(20,000,000)	51,238,000
總計		100,000,000	52,821,000	(90,345,000)	62,476,000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概約))	0.448	0.485	0.460	0.462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80年
於2020年3月31日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62,476,000
於2020年3月31日可予行使購股權的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62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港元至2.5港元(2020年：0.425港元至0.482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2020年：無)。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47港元(2020年：0.46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授予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為2,330,000港元、29,021,000港元及610,000港元(2020年：2,477,000港元、零港元及1,792,000港元)，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11.2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源自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當中應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僱員	李先生及陳先生	劉先生	僱員	僱員	外聘顧問
授出日期	19/11/2020	17/8/2020	17/8/2020	17/8/2020	17/8/2020	17/8/2020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3,000,000	11,000,000	3,000,000	30,500,000	5,500,000	4,500,000
授權年期(附註(i))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0.2%	0.1%	0.1%	0.1%	0.1%	0.1%
波幅(附註(iii))	43.90%	37.27%	37.27%	37.27%	37.27%	37.27%
股息率	0%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44314港元	0.17364港元	0.13992港元	0.15884港元	0.12537港元	0.13559港元
每批公平值總額	23,486,000港元	1,910,000港元	420,000港元	4,845,000港元	690,000港元	610,000港元

附註：

- (i) 購股權文件乃經參考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到期日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摘自彭博社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而釐定，其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 (iii) 購股權的波幅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每日股價計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江女士、于先生 及李先生	外聘顧問
授出日期	15/8/2019	15/8/2019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2,591,000	20,230,000
期權年期(附註(i))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4%	1.4%
波幅(附註(iii))	30.57%	30.57%
股息率	0%	0%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0760港元	0.0886港元
每批公平值總額	2,477,000港元	1,792,000港元

附註：

- (i) 期權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管理層對各個別人士的預期退休日期及與外聘顧問續約的可能性所作估計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該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 (iii) 購股權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計算。期限大概相當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到期年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份基礎付款(續)

11.2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2020年：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所作估值而達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受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的假設規限。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2973港元(2020年：0.081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9年(2020年：4.80年)。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000,000份(2020年：62,4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2020年：5.2%)。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12. 財務成本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8)	(2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3)	(225)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84)	—
經紀服務的利息開支	(751)	—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645)	—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341)	—
	(2,072)	(248)
財務成本淨額	(2,062)	(2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6,474	102
	16,474	102
遞延稅項		
— 香港(附註19)	520	(554)
總計	16,994	(45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稅率8.25%(2020年：8.25%)徵稅，其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2020年：16.5%)徵稅。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2020年：16.5%)徵稅。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就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徵收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7,792	(51,861)
按適用於各自司法管轄區溢利／(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67	(8,554)
不獲扣稅的開支	2,717	8,760
毋須課稅收入	(3,290)	(820)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725)
稅項扣減	—	(20)
其他	—	(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94	(45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8%(2020年：無)成為正數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超額溢利。

14. 股息

於2020年11月1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68港元。股息總額約9,497,000港元已獲派發。

於2021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8港元，股息總額約為49,999,000港元，惟須待將於2021年9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配保留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15.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00,798	(51,4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3,287,860	1,124,293,68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5.06	(4.57)

15.2 攤薄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00,798	(51,4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3,287,860	1,124,293,68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5,685,45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8,973,314	1,124,293,68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5.00	(4.57)

附註：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總和。
-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6	31	46	105	363	1,11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176	198	–	51	–	1,425
添置	928	620	18	–	–	1,566
撇銷(附註6)	(591)	(163)	–	–	–	(754)
折舊	(517)	(120)	(29)	(52)	(206)	(924)
年終賬面淨值	1,562	566	35	104	157	2,424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4,968	771	962	285	1,030	8,016
累計折舊	(3,406)	(205)	(927)	(181)	(873)	(5,592)
賬面淨值	1,562	566	35	104	157	2,42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2	566	35	104	157	2,42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9	–	–	9
添置	498	214	18	84	–	814
折舊	(514)	(178)	(21)	(69)	(157)	(939)
年終賬面淨值	1,546	602	41	119	–	2,30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5,466	985	989	369	1,030	8,839
累計折舊	(3,920)	(383)	(948)	(250)	(1,030)	(6,531)
賬面淨值	1,546	602	41	119	–	2,30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939,000港元(2020年：92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6,700
添置	83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35
年內折舊	(4,21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4,664
添置	10,881
年內折舊(附註7)	(5,791)
於2021年3月31日	9,754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辦公室及員工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2020年：一至兩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為1,335,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約5,791,000港元(2020年：4,2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總額為10,881,000港元(2020年：839,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以及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視有關牌照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21年3月31日，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以及放債人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11,748,000港元(2020年：11,748,000港元)及500,000港元(2020年：500,000港元)。

就分配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證監會牌照業務及借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該等牌照對本集團可用作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有關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審閱有關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即與證監會牌照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2020年：2.5%)推算。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20.99%	19.85%
經營利潤率	4%–8%	4%–8%
五年期增長率	1.0%	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作出估計。

放債人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即與借貸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2020年：2.5%)推算。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20.99%	19.85%
經營利潤率	83%	83%
五年期增長率	1.0%	1.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借貸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作出估計。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收回	312	83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7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55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832
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520)
於2021年3月31日	312

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310,000港元(2020年：2,310,000港元)，乃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虧損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以及來自財務顧問服務 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27,854	21,50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投資管理服務	130,489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保證金(附註(a))	33,399	7,7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財務顧問服務	11,336	711
應收票據總額	—	1,924
	203,078	31,8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75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202,322	31,856
預付獎勵費	—	1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32	3,918
按金	1,716	1,955
預付款項	1,496	31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d))	1,365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c))	3,894	43,2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總額	213,025	81,460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1,716)	(1,955)
	211,309	79,505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176,678,000港元(2020年：17,123,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2020年3月31日：無)。
- (b) 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6,000港元(2020年：無)。
- (c) 於2020年3月31日，該結餘包括與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在途支票，該金額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 (d) 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1,36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90日(2020年：90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續)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7,833	5,003
31至60日	10,687	995
61至90日	1,474	8,604
超過90日	8,929	9,542
	168,923	24,144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9,208	23,393
港元	183,556	58,066
人民幣	200	1
新加坡元	61	—
	213,025	81,4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根據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2,781	31,900
應收利息	1,858	607
	94,639	32,507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一階段（附註7）	(1,938)	(163)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92,701	32,344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20厘（2020年：8厘至2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逾期部分按年利率0厘至36厘（2020年：0厘至36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用質量的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39.4。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	—	—
來自新貸款	31,900	607	32,507
年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3)	(163)
於2020年3月31日及4月1日的結餘	31,740	604	32,344
來自新貸款	88,081	4,539	92,620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27,200)	(3,288)	(30,488)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3	163
年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6)	(42)	(1,938)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90,885	1,816	92,701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或其相關分期付款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 — 香港		260	7,243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	(i)	119,106	—
權益投資 — 香港境外	(ii)	71,204	—
		190,570	7,243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變化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ii)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收購 Carmel Reserve LLC 27.06% 權益作為無投票權 B 類成員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36(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金融價值等級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附註 39.7)。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 39.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6,161	50,676
銀行結餘 — 信託(附註(a))	43,033	14,706
最高信貸風險	99,194	65,382
手頭現金	61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55	65,451

附註：

- (a)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銀行及結餘 — 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付其本身責任，並僅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動用客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48,368	37,117
美元	50,510	28,196
歐元	—	84
人民幣	19	54
新加坡元	358	—
	99,255	65,451

24. 股本

2021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214,145,000	12,141,4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a))	106,976,000	1,069,760
於2020年7月31日發行股份(附註(b))	75,500,000	755,000
於2021年3月31日	1,396,621,000	13,966,210
2020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123,800,000	11,23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c))	90,345,000	903,450
於2020年3月31日	1,214,145,000	12,141,450

附註：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106,976,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1.00港元發行予各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
- (b)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8港元發行75,500,000股普通股。經計及52,000港元的股份發行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48,000港元，其中755,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另約59,59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0年3月31日，90,345,000股股份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0.500港元發行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其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累計扣除的費用，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c)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於2020年9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詳情請參閱附註26。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資本超過作為交換條件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2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及生效。

於其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量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一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12,260,000(2020年：無)股本公司普通股。為購買股票而支付的總金額為17,255,000港元(2020年：無)。於2021年3月31日，該股份獎勵計劃未有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64	11,662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1)	34,653	14,706
合約負債	14,542	2,112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57	52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644	2,951
應付結算所款項	5,310	2,65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a))	7,466	—
	79,186	34,856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78,936	34,606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7,46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主要指審核費用的應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		
— 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26,020	118
—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8,633	14,588
	34,653	14,706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證金客戶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613	723
31至60日	110	2,189
61至90日	837	976
超過90日	3,404	7,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964	11,662

28. 承兌票據

本集團已收購 Carmel Reserve LLC的27.06%無投票權B級成員權益。代價3,500,000美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付。於2021年3月31日，該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之餘下合約期限：

	2021年 千港元
最低付款：	
於一年內到期	23,400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024)
承兌票據現值	22,3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總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Trinity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Best F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Everlasting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L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L Asset Management」)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DJT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Four Seas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a))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1,000美元	100%	—	
DL General Partner (HK) Limited (附註(e))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0,000港元	100%	—	
Heritage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	2,000,000美元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 律實體總類		營運國家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3月31日所持股權	
						2021年	2020年
間接持有							
Seazon Pacific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10,000 港元	100%	100%
Sureway OD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10,000 港元	100%	100%
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DL Securities (HK) Limited (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87,150,000 港元 (2020年： 52,000,000 港元)	100%	100%
DA Finance (HK) Limited (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10,010,000 港元 (2020年： 10,000 港元)	100%	100%
DL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e))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	5,000,000 港元	100%	—
DL Family Office Pte. Ltd (附註(a))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管理	1,244,000 新加坡元	100%	—
上海林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d)及(g))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

附註：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一名外部人士及一名主要股東收購Four Seasons及DL Family。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收購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DL Family。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c)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以中文表示。
- (d) 該實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
- (e)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
- (f)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繳足股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	6,362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平均年利率為2.69厘。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重新定價日為6個月或以內。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美元（「美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銀行借款均已償還。

3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850	4,678
第二至五年到期	4,878	288
	10,728	4,966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開支	(242)	(84)
租賃負債現值	10,486	4,882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5,665	4,594
第二至五年到期	4,821	288
	10,486	4,882
減：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5,665)	(4,594)
一年後到期的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4,821	288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2020年：一年至兩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內作出固定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份經修改合約，以修訂出租面積及月租。由於進行修改並無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故本集團並無將之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故此，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現有租賃負債(包括經修訂月租之租賃款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827,000港元(2020年：5,642,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住宅物業	1(2020年：1)	1年內(2020年：1年內)	須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4(2020年：2)	0.58至2.42年(2020年：0至2年)	須每月固定付款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不會行使任何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32. 應付債券

	2021年 千港元
按每年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	6,000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33. 承擔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	4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7,792	(51,86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2	2,072	248
財務收入	12	(10)	(5)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1	31,961	4,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939	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791	4,210
股息收入	6	(1,614)	(268)
預付獎勵費用減值撥備	7	–	118
獎勵費用攤銷	7	175	29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	756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1,775	16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的虧損淨額	6	6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	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	(63,348)	1,171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6	(14,947)	38,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82,038	(1,884)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26,378)	12,56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9	16,440
應收利息		(1,251)	(607)
應收貸款		(60,881)	(31,90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5,017	(5,3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			計息			總計 千港元
	關聯方款項 (附註27)	應付債券 (附註32)	承兌票據 (附註28)	銀行借款 (附註30)	應付利息 (附註12)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	1,500	-	6,938	8,438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0,465	-	-	10,465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2,202	2,202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	-	(5,603)	-	-	(5,60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4,258)	(4,2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225)	(225)
已付利息	-	-	-	-	(23)	-	(23)
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	-	-	-	-	23	-	23
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	-	-	-	-	-	225	22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	-	6,362	-	4,882	11,244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c))	-	-	-	-	-	10,881	10,88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附註(c))	-	-	-	-	-	(5,277)	(5,27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附註(c))	-	-	-	-	-	(233)	(23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	-	(6,362)	-	-	(6,362)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	6,000	-	-	-	-	6,000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c))	-	-	26,276	-	-	-	26,276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	341	-	-	-	341
償還承兌票據	-	-	(3,900)	-	-	-	(3,900)
已付利息	-	(84)	(341)	-	(18)	-	(443)
應付債券所產生利息	-	84	-	-	-	-	84
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	-	-	-	-	-	233	233
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	-	-	-	-	18	-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466	-	-	-	-	-	7,466
於2021年3月31日	7,466	6,000	22,376	-	-	10,486	46,328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惟於2020年3月31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因在途支票而增加(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除外。餘額其後已結清(附註20)。

於2020年12月30日，本集團收購Carmel Reserve LLC的27.06%無投票權B級成員權益。代價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付(附註2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811,000港元(2020年：83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Topper Alliance**」)(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以及德林財務(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2百萬港元，並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根據該協議，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Topper Alliance保證及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6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在保證期內少於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於交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Topper Alliance賠償差額的七倍，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則A為溢利保證的調整代價。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而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若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Topper Alliance將毋須向陳先生支付調整代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1月1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

- (ii)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DL Asset Management**」)訂立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同意收購而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同意出售DL Family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新加坡元。

DL Family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授權作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RFMC**」)於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收購DL Family已於2021年2月5日完成。

- (iii) 於2020年8月21日，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與Carmel Reserve LLC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收購Carmel Reserve LLC 27.06%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級成員權益)，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該認購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及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年內未償還	2021年	2020年
	最高金額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所控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365	1,365	—
應付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所控制關聯方的款項	—	7,466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附註9及附註10所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548	7,596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7,504	2,477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12	96
	16,164	10,169

37. 業務合併

已收購附屬公司

2021年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股份比例	已轉讓代價
DL Family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	2021年2月5日	100%	1新加坡元
Four Seasons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	2021年1月4日	100%	2,218,000港元

DL Family及Four Seasons已被收購，以便繼續拓展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至投資管理服務業務。

DL Family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與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該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同意收購DL Family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新加坡元。本集團已收購DL Family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其預計將發揮協同效應。收購產生的1,335,000港元商譽乃來自整合本集團及DL Family經營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DL Family(續)

DL Family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新加坡金管局授權作為 RFMC 於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收購 DL Family 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日期，DL Family 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7,891)
已收購負債淨額	(1,33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1,335
	1,335
收購 DL Family 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0
	6,490

附註(i)： 其他應付款項 1,244,000 新加坡元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約 7,091,000 港元

* 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Four Seasons

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Four Seasons 的全部股本。Four Seasons 股東 Bestway Bill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way Billion」) 同意出售 Four Seasons 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 2,218,000 港元。本集團已收購 Four Seasons 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其預計將發揮協同效應。收購產生的 5,950,000 港元商譽乃來自整合本集團及 Four Seasons 經營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Four Season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業務。收購 Four Seasons 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續)

Four Seasons(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Four Seasons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
其他應付款項	(1,656)
合約負債	(7,075)
已收購負債淨額	(3,73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2,218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3,732
	5,950
收購Four Seasons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1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
	(2,069)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包含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當中的溢利約126,659,000港元源自Four Seasons所產生額外業務，而虧損約472,000港元源自DL Family。年內收益當中約128,586,000港元涉及Four Seasons。DL Family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441,422,000港元，而年內除稅前溢利將約為224,48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倘該等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入賬

Heritage Distress SP

於2020年4月9日，本集團收購開曼基金並設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

於2021年2月，開曼基金進行了重組，委任了一名投資經理，其董事將日常投資決策、管理及營運授權予該第三方投資經理(「重組」)。由於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開曼基金的控制權。

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基金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已重新分類為初始確認的成本，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下表概列開曼基金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的資產淨值，其財務影響概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的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114
其他應收款項	15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貿易應付款項	(2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231)
所得稅負債	(7,281)
	115,766
由以下償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070
開曼基金取消合併入賬的虧損淨額	(696)
開曼基金取消合併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重新分類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已收購附屬公司

2020年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比例	已轉讓代價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證券經紀業務	2019年11月11日	100%	41,780,000港元
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財務」)	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 及借貸服務	2019年11月11日	100%	22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已被收購，以便繼續擴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德林證券

於2019年3月6日，Topper Alliance 訂立該協議，據此，Topper Alliance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林證券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41,780,000港元。

德林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外，德林證券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收購德林證券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日期，德林證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425	–	1,425
無形資產 — 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附註18)	–	11,748	11,748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335	–	1,33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8,000	–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9	–	13,049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9)	–	(2,689)
租賃負債	(1,363)	–	(1,363)
已收購資產淨值	29,757	11,748	41,50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41,78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1,505)
			2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1,7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9)
			28,731

德林財務

於2019年3月6日，Topper Alliance 訂立該協議，據此，Topper Alliance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林財務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20,000港元。

德林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質押融資及借貸業務。收購德林財務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德林財務(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德林財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總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7	–	7,167
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附註18)	–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	48
其他應付款項	(7,593)	–	(7,593)
已收購資產淨值	(378)	500	12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現金代價			22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22)
			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72)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8,903,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2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為7,903,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Topper Alliance保證及擔保，於保證期內，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倘在保證期內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陳先生須於交付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Topper Alliance賠償差額的七倍，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則A為溢利保證的調整代價。倘若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總額，而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若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或Topper Alliance將毋須向陳先生支付調整代價。

於保證期內，德林證券及德林財務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包含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當中的溢利約3,876,000港元源自德林證券所產生額外業務，另外溢利約288,000港元源自德林財務。年內收益當中約12,909,000港元涉及德林證券，另外約607,000港元涉及德林財務。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4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262,387,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48,93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4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得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7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706	31,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106	–
		169,784	31,485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4,181	49,0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95	4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483
		156,472	91,392
資產總值		326,256	122,87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72	1,0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34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01	–
租賃負債		1,322	–
		60,042	1,0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4	–
應付債券		6,000	–
		6,664	–
負債總額		66,706	1,0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966	12,142
其他儲備	a	302,490	160,072
累計虧損	a	(56,906)	(50,373)
權益總額		259,550	121,8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6,256	122,87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江欣榮女士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0,605)	100,100	15,037
已發行購股權	—	—	4,269
年內虧損	(9,76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a)(附註24(a))	—	52,420	(11,75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0,373)	152,520	7,552
已發行購股權	—	—	31,961
購回股份(附註b)	—	(17,255)	—
年內溢利	2,96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附註24(a))	—	82,836	(14,71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4(b))	—	59,593	—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9,497)	—	—
於2021年3月31日	(56,906)	277,694	24,796

附註：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106,976,000股股份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1.00港元發行予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90,345,000股股份按認購價0.425港元至0.50港元發行予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

(b)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1.407港元的平均價格出資約17,255,000港元購回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2,26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3月31日，該股份獎勵計劃未有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簡單並經考慮其現行業務營運，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39.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297	75,64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92,701	32,344
— 銀行結餘 — 信託	43,033	14,7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2	50,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260	7,24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香港境外	71,204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9,106	—
總計	591,823	180,68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37	31,971
— 應付債券	6,000	—
— 承兌票據	22,376	—
— 銀行借款	—	6,362
— 租賃負債	10,486	4,882
總計	102,899	43,2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2 外幣風險

外幣交易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有關。港元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計值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量以及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較低，故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當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39.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改變多於10點基點，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利率變動對稅後溢利的影響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浮動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33,399	7,712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2020年：10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2021年3月31日，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2020年：100個)基點，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2020年：減少/增加)約334,000港元(2020年：7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 — 信託、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9.1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使任何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獲持續審查及跟進。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銀行結餘 — 信託及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銀行結餘 — 信託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未曾違約。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不重大，且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按前瞻性基準識別可能對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產生潛在影響的主要經濟變量。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的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手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集中的信貸風險，為數153,972,000港元(2020年：22,51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來自前五名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要求客戶使用信用證結清其結餘，並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信用保險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承保範圍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當中5,660,000港元(2020年：5,595,000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8,697,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佔結餘多數，且為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的最大未償付之款項。

按此基準，管理層已評估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6,000港元(2020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期間內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計入相同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保證金

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保證金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重大金額由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且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因此違約風險較低。董事預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一般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概無就應收保證金總值計提虧損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賬面值約為33,399,000港元(2020年：7,712,000港元)，且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020年：無)。年內，所有結餘均分類為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亦無轉出／入其他階段(2020年：相同)。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乃由客戶的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擔保，其未貼現市值約為176,678,000港元(2020年：17,123,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
-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

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其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成分包括：

- 本集團估計違約概率分配予個別組別；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準則；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拖欠比率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及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分析使用統計模型收集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的剩餘全期違約概率及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住房按揭的拖欠率及住宅物業價格指數。本集團生成相關經濟變量的未來方向「基本」情境，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本集團其後使用該等概率加權預測調整其對違約概率的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顯著增加的標準屬有效，這意味著在違約風險或資產到期30天之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驅動因素是否及時準確反映於評級中。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及不再符合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於此情況下，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返回至第一階段，視乎付款是否截至該日止及借款人能否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違約及信貸減值

本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使用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包括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外部和內部資料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方向「基本」情境，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使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使用多種情境模擬宏觀經濟因素假設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線性影響。本集團將概率應用於所識別的預測情境。

就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將前瞻性資料及概率應用於預測情景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持續社會動盪、COVID-19及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的可能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使用前瞻性資料(續)

根據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及其各自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分類載列於下表：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2,781	31,9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6)	(160)
應收貸款淨額	90,885	31,740
應收利息	1,858	6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	(3)
應收利息淨額	1,816	604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92,701	32,344

應收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163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3)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38	163
於3月31日的結餘	1,938	163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內部制定的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敏感。該等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將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通過改變個別輸入數據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輸入數據變動	對應收貸款及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 假設在樂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減少194,000港元 (2020年：14,000港元)
— 假設在悲觀情境的概率進一步增加10%的權重及於基本情境相應減少10%的權重	— 增加194,000港元 (2020年：14,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1年3月31日有十四名(2020年：六名)客戶涉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中四名(2020年：五名)個別佔應收貸款超過10%。彼等合計佔應收貸款72.4%(2020年：9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按金。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可收回性作出集體及個別評估。同時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按金被視為較低信貸風險。

此外，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附註2.8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9.5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其所持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各投資對象公司的表現。

本集團的第一級權益投資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21年3月31日，倘權益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13,000港元(2020年：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362,000港元)。

39.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誠如附註39.1所概述，本集團就結算已確認金融負債，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93	-	-	-	64,093	64,093
租賃負債	5,850	4,878	-	-	10,728	10,486
承兌票據	23,400	-	-	-	23,400	22,376
應付債券	383	300	901	6,519	8,103	6,000
	93,726	5,178	901	6,519	106,324	102,955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71	-	-	-	31,971	31,971
銀行借款	6,362	-	-	-	6,362	6,362
租賃負債	4,678	288	-	-	4,966	4,882
	43,011	288	-	-	43,299	43,215

39.7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分析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水平劃分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60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1,204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106	-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7,243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7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 — 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因短期內到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劃分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劃分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投資基金，其公平值計量方法如下：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119,106,000港元(2020年：無)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公佈的資產淨值釐定。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特定估值技術(資產基礎法)，並經參考主要輸入數據如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來自其他方貸款及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長期貸款。來自其他方貸款及長期貸款按成本攤銷計量。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 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於2021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剩餘法評估如下：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 開發中物業之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剩餘法	完成地段市價介乎925,000美元／地段至3,850,000美元／地段，並計及投資公司相關資產的時間及所處地段後予以調整(2020年：不適用)	市價越高／低，公平值越高／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9.7 公平值等級(續)

(a)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納入第三級公平值分類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添置	37,635
公平值收益	33,569
於2021年3月31日	71,20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不適用)。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帶來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

本集團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帶來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總權益為資本。

除從事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實體，並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附屬公司每日監察流動資本，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最低及通知水平的流動資本規定。

41.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26,551	226,391	186,519	279,382	206,219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17,792	(51,861)	18,987	20,706	30,5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94)	452	(305)	(5,018)	(5,358)
年內溢利／(虧損)	200,798	(51,409)	18,682	15,688	25,14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3,375	181,375	119,914	110,854	84,877
非流動資產	224,566	29,739	60,542	4,841	6,032
資產總值	627,941	211,114	180,456	115,695	90,909
流動負債	116,313	45,562	9,384	33,042	29,287
非流動負債	11,071	538	250	250	250
負債總額	127,384	46,100	9,634	33,292	29,537
資產淨值	500,557	165,014	170,822	82,403	61,372
權益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00,557	165,014	170,822	82,403	61,372

附註：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